

新聲音樂協會 <中華百年>活動委員會 合辦

《詩·文·音樂匯》II - 中國四大名著音樂會

徵文 / 繪畫 / 書法 比賽

## 報名表

姓名 (中文) :	_____	姓名 (英文) :	_____
性別 :	男 / 女	出生日期 :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身份證號碼 :	(頭四位數字) _____	電郵地址 :	_____
通訊地址 :	_____		
參賽項目 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
參賽組別 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組 (小六或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組 (中三或以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(中六或以下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組 (年齡不限)

## 比賽章程

- 目的：
1. 培養大眾對中國音樂的興趣。
  2. 加深大眾對中國古典名著的認識。
  3. 啟發大眾對中國音樂和中國古典名著之間的聯想。

報名資格及方法： 參賽者須憑本會舉辦之《詩·文·音樂匯》II 之票尾參賽。參賽者請填妥比賽報名表，**連同票尾**及參賽作品，送交或郵寄(自付郵費)至新聲音樂協會。(地址：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商場二樓一至二號舖)

費用： 參加者**無需**繳付任何費用。

參賽內容： 參賽作品須以《詩·文·音樂匯》II - 中國四大名著音樂會相關內容為題。各項比賽參賽作品之準則如下：

徵文比賽： 打油詩、議論文或散文。請為作品賦題。打油詩字數不限，其他文體小學組不少於 200 字；初中組不少於 400 字；高中組不少於 600 字；公開組不少於 800 字。

繪畫比賽： 作品類型不限，可選用一開三度(A3)或一開四度(A4)畫紙。唯須附撰標題及不多於 100 字的作品簡介。

書法比賽： 只接受毛筆書法作品。每字不小於 9cm<sup>2</sup>。書體不限。請由上至下，右至左書寫。小學組不少於 8 字；初中組、高中組及公開組不少於 16 字。作品文稿內容須與上述音樂會主題有關。比賽作品請註明作品文稿出處或自行撰寫，供評判參考。

- 備註 1：
- \* 參賽者必須提交作品正本。大會並不接受電子檔案參賽作品。
  - \* 參賽者請於作品背面列明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參賽組別。
  - \*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多於一項比賽。

評判： 大會將按組別邀請專家擔任評判。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。

獎項： 所有參賽者均可獲發比賽證書及本會通訊。各組別均設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優異獎，各得獎者更可獲頒獎狀及新聲國樂團銀禧紀念品，一、二、三等獎及部分優異獎作品將結集刊登於本會之通訊上。每組之冠、亞、季軍另發書券及獎盃，詳情如下：

獎項	獎品			
	小學組	初中組	高中組	公開組
冠軍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30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40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50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600
亞軍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20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25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30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400
季軍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10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15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200	獎盃、獎狀及書券\$250

\*凡參賽者均可獲發新聲音樂協會於 7 月 14 日主辦之音樂會門票一張，獎項亦將於該音樂會上頒發。如得獎者未能出席頒獎禮，亦沒派代表代領獎項，獎項將由次名遞補。

截止報名日期： **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(星期二) 晚上六時正**

結果公佈： 比賽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(星期一) 於各新聲樂器行#1 公佈，並同時上載本會網頁#2。大會不會另行通知得獎者，參賽者請自行查核比賽結果。

#1 新聲樂器行地址：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商場二樓一至二號舖 (電話：2404-2797)

#2 新聲音樂協會網址： <http://www.newtune.org>

- 備註 2：
1. 除非特別註明，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，將只用於《詩·文·音樂匯》II - 中國四大名著徵文 / 繪畫 / 書法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。
  2. 逾期遞交、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，大會有權不予接納。
  3. 獲獎作品將刊登於本會之通訊或網頁上，並註明作者姓名及所屬學校，不同意者請勿參賽。

本人同意上述條款，並同意/不同意\*新聲音樂協會保存本人之資料，用作日後郵寄或電郵有關該會之最新資訊予本人。

參賽者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

查詢：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新聲音樂協會。(電郵地址：ntco\_contact@newtune.org，聯絡電話：2404-2797)